

96.08.18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6.08.19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7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26	98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8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30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0	102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6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31	102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0	103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9	104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科學會全名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會」。
- 二、本科學會簡稱為「美容保健科學會」。
- 三、成立宗旨：以辦理科之學生活動、聯絡同學情感、砥礪學業、培養愛校、愛科精神及促進本科及其他相關科系、學校之交流為宗旨。

第一條 本會會址設於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 1 樓辦公室。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一條 本校美容保健科科主任為本會當然指導顧問，另置指導教師一位，由科主任指派，其職責為：

- 一、審查各項活動計畫與預算。
- 二、輔導與推動各項活動。
- 三、指導與考核各組工作。

第二條 組織架構：

本會設有會長、副會長各一位，並另設有活動組、公關組、美宣組、文書組、總務組、資訊組、機動組及器材組，共計八組，各組為組長一名及組員數名，以利推動會務。

第三條 會長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由前一任會員、幹部中提名，經會員投票後，由最高票者當選，任期一年。會長依據本會之設立宗旨，秉承會員大會

之決議，推動本會各項會務工作，其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向同學負責。
- 二、召開會員大會之權力。
- 三、代表本科與學生會幹部會議級畢展委員會會議。
- 四、代表本科傳達會員意見予學校，與學校進行直接溝通。
- 五、統籌本會活動一切事前計畫。
- 六、調配科學會各組間工作之認屬。

第 四 條 副會長

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由前一任會員、幹部中提名，經會員投票後，由次高票者當選，任期一年。副會長依據本會之設立宗旨，秉承會員大會之決議，推動本會各項會務工作，其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會長推動本會之會務，並執行會長分派之工作。
- 二、擔任會長之左右手，隨時提醒會長避免發生遺漏事項。
- 三、協助會長召開及通知各項會議。
- 四、協調活動進行中幹部間工作的問題。
- 五、活動中各組工作進度追蹤。
- 六、提醒活動幹部工作計畫之進行度。
- 七、若是會長因事缺席，得代理會長處理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會長所屬之幹部採內閣制，由會長及副會長從實習幹部群中指定。各

股幹部之職責如下：

- 一、**活動組組長**：負責策劃與推動各項人文、藝術、關懷、服務等活動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公關組組長**：負責各項會務聯絡活動邀請、宣傳、校內外函件之製作與發放公關資料之收集、建立，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美宣組組長**：掌理海報文宣製作及各類邀請函製作等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 四、**資訊組組長**：將活動所需相關資料整理、備份，並公告於美保科

網頁(含照片、錄音、錄影)，撰打會議內容及過程，另含其他交辦事項。

五、總務組組長：管理本會財務收支及各項活動核銷事宜，並於期末整理成總表公告，及其他交辦事項。

六、文書組組長：紀錄本會各類會議決議，支援資訊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七、機動組組長：活動中場地借用、清潔整理環境，支援各組人力，維持活動秩序，及其他交辦事項。

八、器材組組長：控管各活動之器材、保管與維護本系之資產、每月一日清點本系之資產、落實資產出借及歸還登記，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 三 章 會 員

第 一 條 本科在學學生可為本會之會員。

第 二 條 會員之權利：

一、表達自由意見並參與表決及提案之利。

二、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

三、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服務。

四、會員有被推舉為會長之權利。

五、會員有被會長提名並經由會員大會同意為本系學會幹部之權利。

六、其他。

第 三 條 會員之義務：

一、得繳交本會課外活動費。

二、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

三、出席本會重大活動與集會。

四、本會會員不得無故，亦不得譏謗本會，足以危害本會榮譽之虞者，得建議學校懲處。

五、凡經本科退學、休學及畢業同學即失去會員資格。

第 四 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 一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之。

第 二 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視每學期活動之所需，並由會長擔任主席。

第 三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列之：

1. 可提出罷免會長及副長，或對各幹部提出不信任案之質詢權。
2. 若對本會組織章程有所疑慮可提出修正。
3. 可查詢經費預算及會費使用之審核。

第 四 條 會員代表大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由出席代表四分之三通過方達成決議。

第 五 章 罷免

第 一 條 正副會長於任內若有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會及本校聲譽時，經本會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美容保健科主任以書面提出罷免案。罷免案提出後，會員代表應立即組織七人以上調查小組，查明事實真相，召開罷免會議須有三分之二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通過罷免案。

第 二 條 幹部於任內若有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行為嚴重毀損本科聲譽或未盡職責者，可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報請美容指導顧問及指導老師解除其幹部職務，核定後重新推派幹部，由指導顧問核准後擔任之。

第 六 章 經費

本會課外活動費於五專五年每學年收取一次，**每次收取金額為 120 元整**，轉復學生比照辦理。會員得於**開學日起三週內**繳納會費，每班可申請 2 名減免名額，**減免會員**需加入科學會**服務**抵免。繳納後會員若因故休學、**轉科、轉學或退學**時，**得主動向科學會申請會費退費(如附表一)**，會費可**按比例原則酌以退費**。

第 一 條 經費管理辦法，科學會所有收入皆由『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會』專戶管理。

第 二 條 經費監督人為社團指導老師、**會長和**總務等 3 人，共同管理。

第 三 條 活動經費使用須先提案，經由科學會預算審核通過，並由 3 **位**監督人

同時蓋章，方可取用。

第 四 條 每學期結束總務需負責結算該學期帳款，並出示書面報告，三人確認核章無誤後放置於檔冊內。

第 五 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學校或教育部補助。
- 三、熱心人士捐助。
- 四、其他。

第 六 條 本會課外活動經費，使用於本科科學會辦理如迎新、送舊、講座、研習....等相關活動事務。

第 七 章 交 接

第 一 條 本會幹部之交接皆應於每年5月完成。

第 二 條 交接資料如下：

- 一、本會會印。
- 二、會計原始憑證帳冊及報表。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 四、財產及財產清冊。
- 五、文書會議及活動存檔資料。
- 六、其他相關資料。

第 三 條 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之職章，於交接完成當日立即送回美容保健科。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一 條 本會之幹部皆為義務職，不得要求支取任何報酬。

第 二 條 本辦法經美保科科務會議與學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保健科學會 會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系班級	_____科 _____年_____班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家)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退 費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此處請浮貼「存摺」影本			
此處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此處請浮貼「學生證背面」影本	
當年度科學會禮物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班級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科學會總務部簽核	科學會會長簽核	指導老師簽核	
退費金額： 仟 佰 拾 元整			